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704號

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

被告 郭建宏

郭庭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5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建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並以被告郭庭霖為連帶保證人，辦理購物分期付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500元，並約定自112年6月18日至113年11月18日止，每月1期，分18期，頭期款3,202元，嗣每月攤還給付3,194元，未依約攤還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並應支付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每期滯
02 納金500元，並依分期餘額之1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契
03 約）。詎被告郭建宏自112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分期付款，
04 迄今尚欠57,500元及滯納金9,000元、違約金5,750元未付。
05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500元，及自112年6月
07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滯納金9,000元、違約金5,750元。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手機買賣契約書、分期付款
12 契約書、分期紀錄、手機IMEI碼等件為證。被告二人則已於
13 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
14 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17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
18 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
19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20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
21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滯納金9,00
22 0元（500元x18期）、違約金5,750元（57,500元x10%）乙
23 節，固有系爭契約第13條、第14條約定以佐。惟國內貨幣市
24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之分期款項57,500
25 元，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被
26 告須再行給付如上開約款所示之滯納金（核其性質亦與違約
27 金相同）、違約金，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
28 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
29 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
30 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31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

01 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滯納金及違約金顯屬過
02 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滯納金及違約金酌減至0元為
03 適當。

04 五、從而，原告本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
06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0 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
11 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2 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